

日本的政治

前言

現代日本的政治肇始於於明治維新，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進行改革，並一直延續至今日。本文的重點將放在戰後成立的日本政治，首先將對日本戰前憲法進行簡單的說明，並對戰後日本憲法中較重要的條目進行介紹。之後，本文將在政府一節中，介紹日本的國會、內閣與司法機關的制度與結構。最後，將對日本戰後以來的政治情勢進行概述，藉此讓同學們對日本政治有個清楚的認識。

一、憲法

定義

- 所謂的憲法即是指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，擁有最高的法律權利，任何法令與憲法相牴觸，都是無效的。
- 主要規定了國家的政治架構、政府組成、權利制衡模式與國民的權利。

戰前憲法

日本在明治維新後，於 1889 年制定日本第一部憲法：「大日本帝國憲法」（以下簡稱為“戰前憲法”）。明定天皇為日本統治者，並掌握行政、立法與司法，同時還握有統帥權。

- 君權至上
- 受到英國的影響，採取君主立憲制設立首相及內閣。（二元君主制）
- 內閣與國會、軍方及司法單位是「同等級」的單位，因此不具有對其他單位的指揮權
- 戰前日本並未有「實質意義上」的首相及內閣。

造成日後，日本軍部得以打著天皇名號，恣意行事，最後將日本拖入戰爭的深淵。

日本國憲法（日本国憲法 にほんこくけんぽう）

戰後，日本在盟軍最高司令部（GHQ）的指導下改訂憲法，並於 1946 年公佈，1947 年實行，直到今日都未曾受過更改、修訂。

基本理念

- 國民主義、尊重基本人權以及倡導和平為基礎
- 將政體訂定為民主立憲制，並以三權分立的原則
- 開篇的第一條中，明定「天皇是日本的象徵」

- 在第四條中，規定天皇一切有關國事的行為必須受到內閣的建議與承認，天皇從此喪失實權，成為一個單純的「象徵」。

憲法第九條

戰後制定的憲法中，另一個對日本影響深遠的條款即是憲法第九條：

- 「放棄戰爭，否認軍備及交戰權」。
- 「不保持陸海空及其他軍事力量，不承認國家（日本）的交戰權」
然而，日本並非沒有武力，現今日本的「自衛隊」其實就等同於日本的軍隊，負責日本的國防安全。

二、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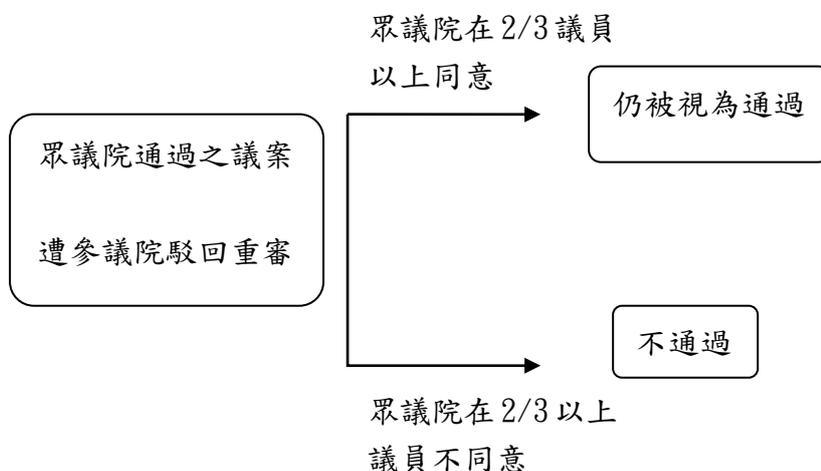
日本憲法規定日本政府三權分立，分為立法、行政以及司法三大項。立法權主要由日本國會掌握，日本國會分為「眾議院」與「參議院」，並且「眾議院」優先於「參議院」。行政權則是屬於政府內閣，並由首相負責組閣與主持內閣會議。最高法院擁有司法權，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並擁有「釋憲權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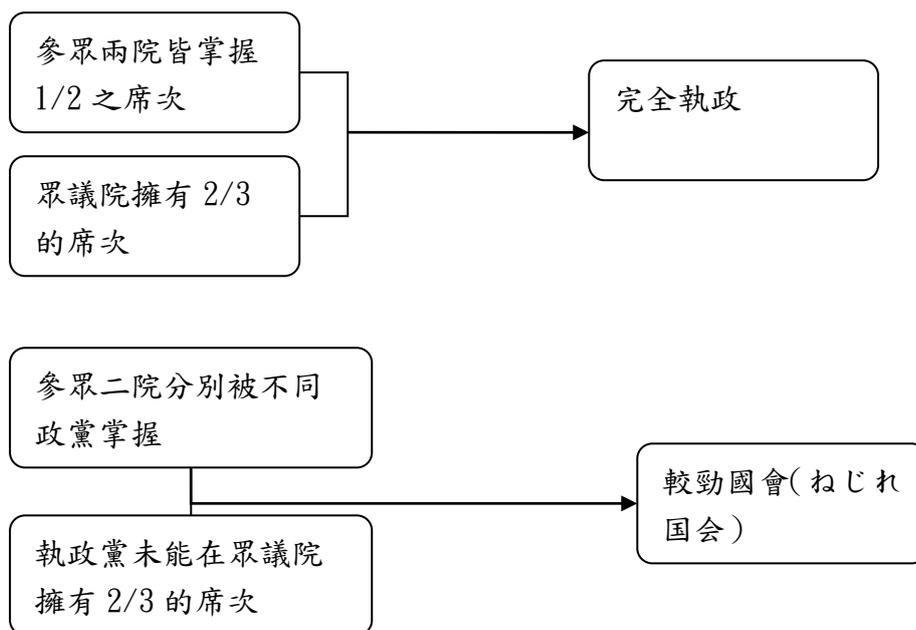
國會

根據日本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「國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」，有權制定法律以及指定「內閣總理大臣」的人選，並有權優先於行政機關行使權力，議員在開會期間還享有不受逮捕的特權。日本公民年滿 20 歲後擁有選舉權，有權選舉國會議員。而「內閣總理大臣（首相）」由國會議員選舉產生，首相產生後負責組織內閣，而內閣統轄日本的行政機關。日本的國會議員幾乎都會屬於某個政黨，很少有無黨籍的國會議員出現，也因此日本也被稱為「政黨政治制」。

日本國會分為「參議院」與「眾議院」，任何法案都需要兩院都通過方能成立，因此參、眾兩院基本上享有同等權利。

- 「眾議院」在立法、首相任免、預算與承認國際條約…等方面上擁有優先權。





若形成較勁國會時，掌握眾議院的執政黨為避免首相人選無法通過以及議事空轉，通常會選擇聯合其他政黨組成聯合內閣。

- 「參議院」與「眾議院」在議員參選資格、議員任期及席次上，都略有不同。
- 參議院每 3 年改選一次，總共有 242 席，日本公民必須年滿 30 歲方能參加選舉，成為「參議院」的議員。
 - 眾議院每 4 年改選一次，一共有 480 席，日本的國民須年滿 25 歲，才能得到「眾議院」議員的被選舉權。
- 「眾議院」的議員雖然任期比較長，但內閣也擁有解散「眾議院」的權力。

內閣

戰前的內閣

- 並未握有實權，行政權乃是天皇掌握，總理大臣也是由天皇所任命
- 內閣不需向國民負責，而是對天皇負責
- 戰前的總理大臣只是內閣代表
- 戰前憲法的規定，各個大臣分別向天皇負責，總理大臣不過是內閣的首席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由於軍方在日本政府中日漸重要，開始對內閣進行干預。當時，總理並無法指揮內閣行動，同時內閣決議也受到陸軍與海軍大臣的牽制。到了戰爭後期，總理及多數內閣成員更是直接由軍方人士擔任。

戰後的內閣

- 天皇不再擁有任命首相及內閣的權力。根據戰後的日本憲法規定，
- 國會乃是日本最高權力機關，內閣由國會產生。
- 對國會負責。同時，內閣的存廢也將取決於國會對內閣的信任與否

內閣的產生

- 先由國會選出總理大臣
- 通常總理大臣會由執政黨的領導者擔任
- 選出總理大臣後，由總理大臣草擬閣員名單上奏天皇后，內閣便是成立。

戰後的日本憲法賦予總理大臣的權力

- 總理大臣擁有內閣任免權、對各級政府的監督指揮權、對國會有議案提出權與發言權，並且在國務與外交事務上也擁有報告權
- 憲法也規定，如果總理大臣空缺，則必須總辭
- 國會通過對內閣的不信任案，內閣也有權在 10 天內解散眾議院

一般來說總理大臣在決定內閣成員時，並非以對象的專業進行考量，對象的政治實力或是總理大臣自身的政治考量才是重點。

在早期日本政治由自民黨一黨獨大的時代中，還曾經出現以年資（年功序列）決定閣員，甚至黨內有「大臣等待組」存在的情況。

內閣主要工作為負責控制與協調眾多的政府部門與中央行政單位，授權各單位執行與管理日本中央政府的政務。內閣的政策主要由「內閣會議（閣議）」產生，內閣會議由總理大臣主持，如果內閣成員意見一致，即會產生內閣決議，決定日本政府的政策走向。

司法機關

日本的司法權由司法機關掌握，並由憲法賦予司法獨立之權力，任何行政機關不得干預司法機關的審判，也不得設置任何特別法庭，以此確保司法權的獨立。

- 日本的司法機關以最高法院為首，下轄四種法院：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、家庭案件法院與簡易法院。
- 最高法院握有制定訴訟程序與憲法解釋權，並且是唯一的終審法院。此外，最高法院也擁有下級法院的法官之指名權，被指名的人選在經由內閣同意後，便能擔任法官。
- 日本的司法體制為三審制，在所轄法院進行聽證與審判程序後，控方與辯方皆有權「上訴」，要求再進行兩次以內的聽證與審判。若是上訴後仍然不服，可提出「上告」程序，要求由「最高法院」進行審判。

由於這種上訴制度，加上日本的法官人數不足，因此法院的審判通常曠日廢時。另外，日本自 2009 年起，採用「陪審團制度」，由日本國民中選出陪審團成員，與法官一同進行審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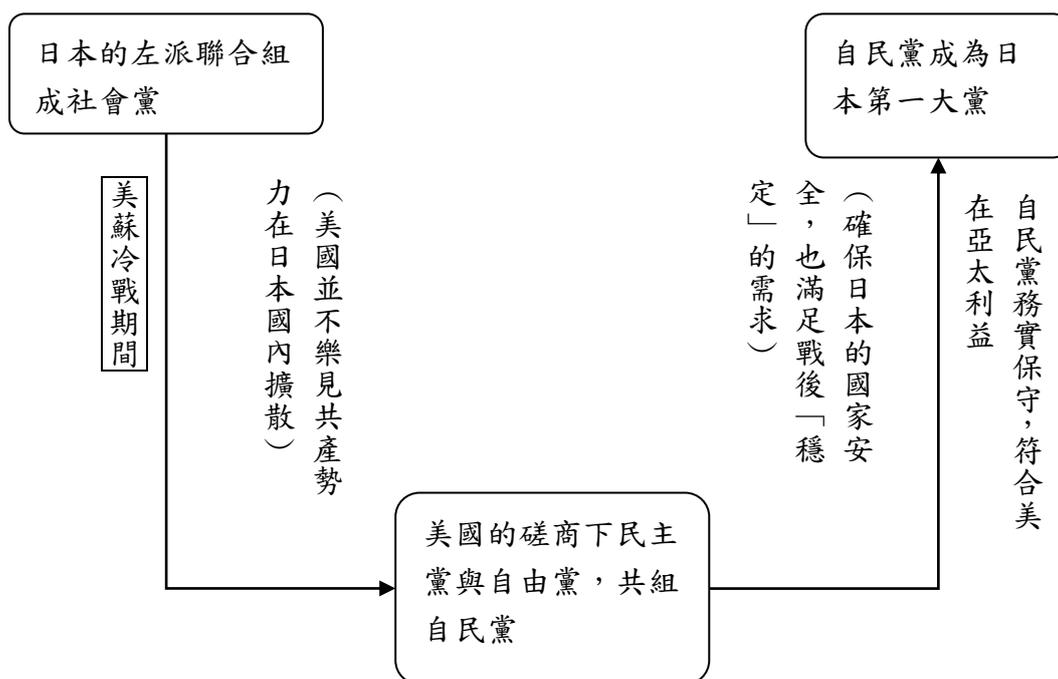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戰後的日本政治情勢

戰後的日本在 1955 年之前，主要都是由具有外交專長的人擔任總理大臣。負責處理投降事務的東久邇宮內閣下台後，接下來上台的幣原喜重郎

便是外務省出身的官僚。而之後陸續上台的吉田茂、片山哲與蘆田均，也都有著外務省官僚的背景。之所以會有這種情況，是因為戰後初期日本的實際統治者乃是 GHQ，而首相的基本工作便是與 GHQ 交涉，這也是戰後初期皆由具外交背景的人擔任首相的原因。

西元 1955 年，日本的左派聯合組成「社會黨」，令當時日本的兩大黨：「民主黨」與「自由黨」倍感威脅。當時正值美蘇對立的冷戰期間，美國並不樂見左派共產勢力在日本國內擴散。因此，在美國的磋商下，「民主黨」與「自由黨」握手言和，共組「自民黨」。由於自民黨的政策走務實保守的路線，符合美國在亞太的利益，不僅確保了日本的國家安全，也滿足戰後日本對「穩定」的需求。因此自 1955 年後，自民黨成為日本第一大黨，一直穩定的掌握眾議院，長期執掌日本的政權。而社會黨在 1955 年後，也一直屈居於在野黨的位置。日本這種兩黨對立、一黨獨大的狀況，被稱為「五五年體制」。

五五年體制



「五五年體制」後期，自民黨由於長期執政，黨內腐化，派系之間爭吵不休，並且不時爆出各種醜聞，加上進入 90 年代後，由於泡沫經濟崩盤，日本陷入嚴重的經濟不景氣，更加深國民對自民黨的不滿。

- 西元 1993 年，在野黨聯合對內閣提出不信任案，這場不信任案由於自民黨內部分裂而成功，內閣隨即宣佈解散眾議院，舉行大選。
- 大選中，自民黨僅得 223 席次，未達眾議院 511 席的半數，因而失去單獨組閣的資格，社會黨更是慘敗，在 511 席中只拿下 70 席。

- 由脫離自民黨、創立日本新黨的細川護熙與社會黨、公明黨、民社黨等 8 個小黨組成聯合政權，擔任首相。自民黨淪為在野黨「五五年體制」宣告結束。

「五五年體制」崩壞後

- 政壇陷入紛亂，內閣更迭十分頻繁，90 年代的 10 年內，日本便換了 8 位首相。
- 西元 2001 年，小泉純一郎上台後，這種現象暫時被打破。小泉內閣在 2001 年到 2006 年這段期間，始終穩穩掌握日本政權，也是日本自戰後以來，執掌政權時間第三長的內閣。小泉內閣在這 6 年間，推動「構造改革」，精簡政府組織，並企圖瓦解日本傳統的派閥政治。
- 小泉內閣於 2006 年下台後，日本政局再度陷入紛亂。光是 2006 到 2012 年這 6 年內，日本就換了 6 個首相，首相平均任期僅有 1 年。政治混亂之情形，可說是比 90 年代更為嚴重。

安倍晉三

曾於 2006 年 9 月到 2007 年 9 月當上短暫的首相，2012 年 12 月重出政壇，帶動一股振興氛圍，稱為安倍經濟學(アベノミス, Abenomics)，

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(三本の矢):

- 大膽的金融政策
- 迅速的財政政策
- 鼓勵民間投資的成長策略

具體內容

- 提高消費稅：於 2014 年 4 月將消費稅從當前的 5% 提高到 8%，原本預計在 2015 年 10 月進一步提高到 10%，以求緩和惡化的財政赤字，因遭遇強烈反對，最終於 2019 年 10 月 1 起正式實施。
- 貨幣貶值：為了擺脫經濟通貨緊縮，設立通貨膨脹目標制，修改日本銀行法，推行大膽的寬鬆貨幣政策(QQE)。

只是有學者認為在「安倍經濟學」的全球經貿拼圖中，中、韓是無法缺席的，如何與亞洲鄰國維持良好關係，是安倍政權的重大課題。

安部的其他政策還包括修憲：修改「憲法第九條」解釋以解禁集體自衛權的目的是使日本變成「為世界和平與穩定更積極做出貢獻的國家」。安倍在聯合國演講表示「日本自衛隊將跟隨美軍到世界任何角落」。儘管國內民眾擔心日本舉入戰爭而反對修憲，但安倍政權依然於 2015 年 9

月 19 日在參議院通過安全保障關連法案 (あんぼうほうあん 安保法案) 。

參考文獻

【書籍】

1. 劉小林，《當代各國政治體制》（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8）
2. 河合敦，《日本史圖解》（商周出版，2005）
3. 松村歧夫，《日本政府與政治》（五南出版社，2005）
4. 武光誠，《圖解日本史（修訂版）》（易博士，2007）
5. 何思慎，《敵乎？友乎？》（致良出版社，2008）
6. 川手晴雄，《日本近現代史》（尚鼎文化，2010）
7. 何思慎「搶救安倍大兵難又難」（中國時報 A16，2014. 11. 19）

【網路資料&講義】

1. Wikipedia 相關條目
Web Japan. from 〈<http://web-japan.org/factsheet/ch/index.html>〉
2. 防衛省・自衛隊. 憲法と自衛権, from
〈<http://www.mod.go.jp/j/approach/agenda/seisaku/kihon02.html>〉

